**十三中学幸福路校区食堂操作间防水改造、拆除、复原相关设备采购说明**

为确保本次食堂操作间防水及装修改造项目（包含拆除原有地砖、图纸要求的高度墙砖，重新做防水、铺贴地砖墙砖，搬迁及安装原有设备等工作）顺利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并严格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八大员每日在场），对参与本次询价的供应商设定如下严格且具体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报价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报价人需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须具备施工总包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资质的施工方并有工程项目施工资质；

3.企业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credit.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zxinxi.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4.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5.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人员、设备、设施和技术能力。需提交公司组织架构图，明确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体系。自有设备清单需包含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切割机、电镐、砂浆搅拌机、水平仪、小型运输车辆等关键设备。

6.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外省企业作为分包商参与。

7.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需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承诺本项目施工期间，每周现场带班时间不少于5天，每日带班时间不少于6小时。

8.八大员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全职且持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的八大员（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标准员、劳务员、材料员、机械员）。本次询价要求八大员必须每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全程在项目现场履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八大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签署《八大员每日在场履职承诺书》。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说明如何落实八大员在场。

二、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独立承担并成功完成至少[例如：2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例如：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食堂、厨房或类似潮湿环境的防水、地面墙面铺贴改造类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需随函（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B证复印件。八大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八大员每日在场履职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公司组织架构图、自有设备清单。《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包含查询日期）。需提供能证明各项要求的原始文件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未来一定期限内的采购活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